版次:1.0

中華房屋品質查驗協會

114年X月XX日制定

房屋品質檢測師資格證書換(補)發申請書　(附件一)

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	申請類別	□屆期換證　□遺失/毀損補發			
申請人		英文姓名	(需與護照相同)	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生日	年　月　日	
E-MAIL				電話		
服務機構	名稱			傳真		
	市　鄉鎮　路　段　巷　號　室 縣　市區　街　弄　樓					
發票抬頭	□同服務機構			統編		
收件地址	□同服務機構	市　鄉鎮　路　段　巷　號　室 縣　市區　街　弄　樓				
證書級別	□房屋品質檢測師初級 □房屋品質檢測師中級	證書編號		核發日	年　月　日	
應繳文件	1.原證書影印本			辦理人員結果	1.	
	2. 房屋品質檢測師相關工作證明書(附件二)				2.	
	3. 房屋品質檢測師相關活動參與紀錄表(附件三)				3.	
	4.遺失/毀損補發申請者，請附上補發具結聲明書(附件四)				4.	
	5.支票、匯款單影本或轉帳證明影本				5.	
附註說明	1.換發申請說明: 本協會核發之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，自核發日期起算，每屆滿三年內均需重新換發證書乙次。申請人需於證書有效期屆滿前繳交：換(補)發申請書、應繳文件之項目1、2、3、5辦理，以完成換發手續。如逾證書有效期後申請換發時，申請人需重新參加認證訓練課程及考試。 2.補發申請說明: 房屋品質檢測師證書自核發日期起算三年內遺失或毀損時，需繳交：換(補)發申請書、應繳文件之項目4辦理，以完成補發手續。如再尋獲原(舊)證書時，需將原(舊)證書銷毀。 3.申請人保證申請檢附之所有繳驗文件與上述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協會保留人員資格證書之審核發放權利，願無條件配合協會要求于限期內提供補充其他佐證資料或任何查證。若有虛偽造假，願無條件接受註銷所持全部證書之處分並負擔法律上所有之責任。 4.申請人同意協會在辦理授證與技術推廣的目的下，取得本申請案之相關資料，並同意協會做必要之建檔及運用。 5.換(補)發申請費用說明: (1)審查簽證費及手續費：初級4,000元(未含稅)、中級5,000元(未含稅) 換發或補發證書(中文)者，皆需支付本項費用。 (2)本次申請費用合計為：_____元(包含5%營業稅並開立發票) 6.繳款方式說明： 銀行匯款：玉山銀行808 南土城分行1207　帳號：1207-940-031724　戶名：中華房屋品質查驗協會 支票：抬頭請寫「中華房屋品質查驗協會」 寄至：236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62巷2-8號 7.申請表填妥後連同『應繳文件』等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「中華房屋品質查驗協會」收。 8.申請人保證所檢附之所有文件均屬事實，並同意協會仍保有人員資格證書之審核發放權利，願配合於限期內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任何查驗。					

申請人簽名		經辦人審查	(免填)	寄出日期	(申請人免填)